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抚应急〔2024〕114号

关于印发《全市金属冶炼企业重点场所事故 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市直有关企业：

按照省厅工作部署，现将《全市金属冶炼企业重点场所事故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7日

全市金属冶炼企业重点场所事故 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集中整治金属冶炼企业重点场所事故隐患的通知》（辽应急制造〔2024〕5号）要求，深刻汲取大连旅顺胜利机械厂“4·26”中频炉爆发性喷溅灼烫4人烧伤事故、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5·23”闪燃1死1伤事故、大连庄河市远东金属有限公司“6·3”氩气窒息2死1伤事故教训，持续提升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全市金属冶炼企业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效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金属冶炼企业各类事故发生。市局决定开展全市金属冶炼企业重点场所事故隐患集中整治工作，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行动范围

全市冶金、有色、机械等行业中存在高温熔融金属生产工艺的企业（依据《金属冶炼目录》确定）。

二、整治行动重点事项

（一）管理检查事项

1. 企业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含注安师比例）；是否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及时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重点人员变动是否及时汇报属地监管部门。

2. 企业现有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及时修订应急预

案，细化岗位应急处置卡；是否制定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尤其是对重点设备操作、电气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以及各类气体介质（含气瓶）连通使用等方面。

3. 企业是否真正有效开展了三级教育培训，尤其是针对重点岗位人员的培训是否切实有效，结合现场抽查员工能否对岗位安全应知应会，具备自救互救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现场抽查人员持证是否伪造或过期；

4. 企业对外委作业、项目施工、承包承租是否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是否约定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是否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严格审核进厂人员有关资格。结合现场查看是否有安全交底。

5. 企业是否依法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评价和验收，安全设施设计按照规定报经监管部门审查；重大危险源是否依法依规登记备案，管控措施是否齐备。

6. 企业是否辨识出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建立台账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结合现场查验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是否设置监护人员。

7. 结合现场查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能否发挥作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在日常管理中是否真正有效运行。

8.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是否依法认真履行落实自身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逐条对照）

9. 企业是否针对金属冶炼、有限空间作业等固有风险，制定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演练及评估，应急装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操作人员是否能够熟练使用，逃生通道是否畅通。

（二）生产现场检查事项

1. 冶金企业检查事项

（1）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3）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4）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5)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6)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2. 有色企业检查事项

(1)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2)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3)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4)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5)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6)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7)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8)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9)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10)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3. 机械企业检查事项

(1)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2)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3)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4)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4.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氩气、氮气等中毒窒息风险有限空间作业检查事项

(1) 未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审批和监护人制度。

(2) 未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并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3)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牌。

(4)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5) 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开展有限空

间作业。

三、集中整治工作安排

本次金属冶炼企业重点场所事故隐患专项整治从7月份开始，至9月20日结束，分2个阶段开展：

（一）企业自查和指导服务阶段（7月1日-8月10日）

全市金属冶炼企业逐条对照检查事项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形成企业自查情况对照表，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上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长期停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安全承诺书，确保停产情况真实，复产复工前完成本次专项整治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全市各级工贸执法人员逐户走访辖区金属冶炼企业，结合事故教训和防洪排涝，加强安全宣教指导，及时做好记录（见附件1），对照检查事项现场问诊把脉，准确告知企业问题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各地要及时更新企业台账，调度企业整改进展情况，评估企业自我管理能力。市应急局将对新宾县开展专项指导。

（二）执法检查阶段（8月11日至9月20日）

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各县区安全生产交叉互检工作安排，对全市金属冶炼企业全面开展重点部位监督检查，抽查核验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对涉及其他部门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办理移交，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主要负责人依法立案调查，市局将对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职尽责、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企业采取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全市通报情况等形式，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当前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形势，认真分析辖区企业特点，严格落实集中整治工作部署，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强化执法检查，狠抓整改闭环，认真制定符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的实施方案，切实维护全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稳定形势。

（二）优化服务，严格执法。各县区和市直管企业要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和短板，对照集中整治要求，坚持服务和监管并重，真心实意帮助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职责，强化金属冶炼综合监管工作组职责落实，推动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运行，有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